

附表1：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申請表(☐競爭型補助案 ☐一般補助案)

一、活動名稱：			
二、活動時間：			
三、活動地點：			
四、活動內容概要：			
五、預估效益： (一)媒體效益：平面_____則、電視_____則、網路_____則。 (二)參與人數：約_____人次。 (三)觀光產值：新臺幣_____元。 (四)3R 指標：_____。			
六、活動經費： (一)總經費：新臺幣_____元。 (二)申請經費：新臺幣_____元，佔活動總經費之_____％。 (三)其他經費來源： 1. 自有經費：新臺幣_____元，佔活動總經費之_____％。 2. 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：新臺幣_____元，佔活動總經費之_____％。			
七、申請人：			
單 位 名 稱		負 責 人	
申請單位資格	☐ 法人 ☐ 人民團體 ☐ 其他團體 ☐ 其他(_____)		
立 案 字 號		統 一 編 號	
聯 絡 人		電 話	
通 訊 地 址			
電 子 郵 件			
☐ 申請人業已詳讀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及申請須知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，且本表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實，且無違反「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」及「申請須知」之情形。 ☐ 申請人業已瞭解補助案活動如未辦理保險者，貴局將扣減原核准補助款20%，且自核定扣減日起3年內貴局不受理其補助申請案。 ☐ 申請人就本補助案，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屬前述情況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		(請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)	
中 華 民 國		年 月 日	